

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桂价协字〔2021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，按照“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”中明确提出的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、乙级资质认定等相关规定，并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本会根据当前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对《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并经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第五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2021年11月11日



附件：

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会费的收支与管理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本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 250 号））、《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会费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定期接受本会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审查。

第四条 本会会员应当按照本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。

第五条 本会会员交纳会费标准如下

- 1、副会长以上单位年会费标准为 10000 元/年；
- 2、理事、监事单位年会费标准为 7000 元/年；
- 3、一般会员单位年会费标准为 5000 元/年；
- 4、个人会员 200 元/年

第六条 会费按年度交纳，会员应于每年的6月底前向本会交纳当年会费。会费交纳方式可通过现金、支票、银行转账汇款、支付宝或微信支付等方式交纳。

第七条 本会按规定为交纳会费的会员出具由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减免会费：

（一）会员如遇特殊情况，按标准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书面提出减免会费申请，报本会秘书处批准后执行；

（二）其他可减免会费的情形。

第九条 会员未及时足额交纳会费的，本会予以催交，催交3个月后仍未交纳会费的，本会将限制其行使本会的会员权利，直至终止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条 会员因未按时交纳会费被终止会员资格，补交会费后方可重新办理入会手续。

第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本会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和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的监督或审计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2日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。